2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流市中医医院)</u>的<u>(北流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等设备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血液透析滤过机)</u>,属于<u>(工业(制造业)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东丽医疗科技(青岛)</u> 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<u>3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682.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<u>58717.26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非热康谱治疗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(制造业)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海南朗腾医疗设备有</u>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(掌上超声显示仪),属于<u>(工业(制造业)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广东启佑医疗有限公司),</u>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1140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7.4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省乐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